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機構投資者對規管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 披露調查

內容撮要及政策建議

2015 年 9 月

前言

樂施會自 2004 年開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為企業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具深遠影響，若企業能在其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中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讓貧窮人獲得適當及有尊嚴的工作、優質的貨品、服務及信貸，將令貧窮人從發展中受惠，達致扶貧效果。全球社會今天正面對多個嚴重課題：經濟危機、糧食價格飆升、勞工遭剝削、供應鏈管理不合規、產品安全頻現醜聞、環境受嚴重威脅及破壞、氣候變化加劇，以至天災數目大增—所有問題首當其衝的均是貧窮人，他們往往是最脆弱的一群，所受影響也最為嚴重。企業在全球的角色及影響力日增，若他們可將其社會及環境責任納入本身的核心商業營運及決策過程中，相信可有效減貧。

因此，樂施會推動所有企業增加透明度，讓公眾可從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匯報中，了解企業之社會責任表現，並作出監察。我們希望企業能夠在勞工、環境、人權和平等機會等方面作出承諾及匯報，支持有利對抗貧窮的政策。在香港，由於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仍未規管上市公司須強制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了解上市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的資訊，只能看它們是否願意披露或披露多少相關資料，可是現時本港上市公司主動匯報的情況並不理想，亦遠低於國際水平。長遠來說，樂施會希望與各界合作，共同提升本港企業的社會責任水平，追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

近年，愈來愈多機構投資者同樣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並以此作為投資決定的準則。聯合國自 2006 年正式推動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Initiative)，鼓勵機構進行投資時，須顧及對當地環境及社會的衝擊。根據數字顯示¹，在 2006 年 4 月全球有約 4 萬億美元資金由簽署了責任投資原則的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直至 2015 年 4 月資金已增加至 59 萬億美元，這反映愈來愈多資產管理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等，納入投資決策考慮之中。

根據港交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13/14》，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整體市場成交金額達 15.8 萬億港元²，來自世界各地及本地機構投資者佔當中 58.2%的成交額(約 9 萬 2 千億

¹ <http://www.unpri.org/news/pri-fact-sheet/>

² <http://www.hkex.com.hk/eng/stat/research/documents/cmts2014.pdf>

港元)。機構投資者作為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及股票主要買家，他們的意見能直接影響上市公司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披露標準。換句話說，機構投資者是本地證券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它們對於如何規管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意見尤其關鍵。

有見及此，樂施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至 6 月期間進行了《機構投資者對規管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調查》，用以了解機構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意見，並向政府及港交所提出建議。

1.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的訪問對象為機構投資者，根據港交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13/14》³報告，機構投資者是指非以個人戶口買賣證券的投資者，一般泛指零售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是次研究邀約了 42 間公司進行訪問，它們分別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司會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內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強積金管理人、資產管理公司名單內，以及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獲授權保險公司名冊內。

2. 受訪公司的業務

成功完成問卷的公司當中，主要業務包括銀行金融及保險，各佔 42.9%，餘下 14.2% 公司業務為資產管理。這些公司包括本地發鈔銀行；海外註冊的資產管理公司，其中 1 間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多達 3.3 萬億美元資金；另有 5 間保險公司合共管理資金多達 9,700 億美元；此外，其中 9 間非本港上市的受訪公司，它們上市市值合共多達 901 億美元。回答問卷者職位當中約有 50.0% 為經理，21.4% 為其他，如集團可持續發展部門主管、法律與法規部門主管，11.9% 為董事，9.5% 為主席/ CEO，餘下則包括會計師、公關經理及持有人/股東（請參考附件一圖表一及二）。

3. 主要結果

3.1 八成半機構投資者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85.8% 的機構投資者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考慮之中。59.6% 的機構投資者表示這些因素將會影響投資決定。（請參考附件一圖表三）

3.2 逾八成機構投資者重視企業行為對社會的影響 逾七成關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表現

就各項具體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多達 80% 以上的機構投資者認為下列因素屬「重要」或「十分重要」級別：1) 對社會及當地社區之影響 (88.1%)；2) 持分者參與 (85.8%)；3) 給予員工生活工資 (83.3%) 及 4)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與公司長遠發展策略結合 (81.0%)。

亦有多達 70% 以上受訪者重視企業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表現，認為下列因素屬「重要」或「十分重要」級別：1) 良心採購 (73.8%)；2) 採購及供應管理中的人權及勞工權益 (73.9%)；3) 制訂供

³ Ibid.

應鏈中的勞工守則 (73.8%)；4)監察供應鏈中的勞工守則(76.2%)；5)職業安全表現 (78.5%) 及 6)為種族或性別而制訂的招聘及升遷政策(78.6%)。(請參考附件一表四)

3.3 近七成機構投資者認為上市公司在海外直接投資的資料重要

69%機構投資者視公司披露海外資產及相關營業額的資訊為「重要」或「十分重要」，59.5%則認為披露海外員工數目等資訊屬「重要」或「十分重要」級別。更有 78.6%機構投資者視得悉企業在不同營運國家的財務報表及公司透明度等資訊為「重要」或「十分重要」級別。(請參考附件一表五)

3.4 六成半機構投資者認為港交所須強制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對於港交所須強制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或至少提高規管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限，分別有 64.2%及 64.3%的機構投資者對此表示「同意」或「十分同意」。(請參考附件一圖表六)。

至於相關資料披露規範及標準，64.3%受訪者認為港交所應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報告標準。近七成(69.1%)機構投資者對採用國際通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如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標準化組織 26000 (ISO 26000)，及港交所應參與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The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SSE) Initiative)，向公眾承諾推廣永續證券交易表示「同意」或「十分同意」(請參考附件一圖表六)。

3.5 六成半機構投資者認為政府應立法規管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除了港交所外，64.3%的機構投資者對香港政府應立法規管在港上市公司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表示「同意」或「十分同意」。66.7%「同意」或「十分同意」政府應透過法律框架促進上市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更有 73.8%及 78.5%機構投資者分別就政府應立法推廣個人投資者參與負責任投資及訂立規管香港上市公司負責任商業行為的守則表示「同意」或「十分同意」(詳情請參考 4.2)。(請參考附件一圖表八)

3.6 逾七成機構投資者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能提高聲譽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能夠提高公司的聲譽，73.9% 對此給予「中等」或「高」的評分；六成以上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能夠帶來更多社區福祉(66.7%)、提升環保標準(66.7%)、有效挽留員工(61.9%)及加強業務夥伴關係(64.3%)。(請參考附件一圖表九)

4. 樂施會對港交所、政府、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的建議

是次調查顯示機構投資者普遍認為，在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很大程度上影響其投資決定，不少更將公司的社會責任表現納入投資考慮之中。港交所現正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加強上市公司在相應範疇的披露規定，樂施會同意這方向，認為上市公司充份披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等資料，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步。這不但令公眾可有效監察其的表現，推動改善相關政策及措施，還令貧窮人最終可受惠於機構投資，從而達到扶貧效果。有見及此，樂施會有以下的建議：

4.1 港交所應跟隨國際水平，加入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並強制規管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國際市場上主要證券交易所，如倫敦、納斯達克、紐約及德國交易所，自 2012 年起先後已加入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The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SSE) Initiative)，並承諾推廣永續證券交易。港交所作為全球第五大證券市場⁴，應趕上國際水平，加入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以進一步推動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港交所現正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當中只建議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是次研究結果反映絕大部分機構投資者不單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環境」方面的資訊，更認為上市公司須披露更多有關「社會」、「海外直接投資」及「管治」等資料。樂施會建議港交所應同時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社會」、「管治」及「海外直接投資」等的資料。與此同時，不少國家或地區（如：中國(深圳及上海交易所)、美國、英國、歐盟理事會及台灣等）也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披露在環境、社會、管治表現的資料(看附件四)，樂施會認為港交所應參考國際做法，訂立清楚的時間表，將「不遵守就解釋」發展至「強制」匯報制度，長遠促使所有上市公司也必須披露在環境、社會、管治表現等資料。

4.2 披露規格應符合國際標準 鼓勵上市公司增加透明度

有關披露資料規格，港交所應要求上市公司恪守國際標準，比較港交所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4 的報告指引(下稱「G4 報告指引」)，港交所只要求提供的一般政策資料，遠低於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要求(可參考附件二)。G4 報告指引內，環境類別共列出 12 個層面，社會類別更有 31 個層面。與 G4 報告指引比較，港交所現時提出的方案卻只涉及了 6 個環境層面及 12 個社會層面，分別佔 G4 報告指引建議的 50% 及 38.7%。值得關注的是，在 12 個社會層面中，港交所只要求上市公司以「不遵守就解釋」的做法，披露企業有否相關政策，但不要求同時提供具體執行情況及表現。這不但反映港交所的建議披露規格不夠全面，還突顯披露規格不夠深入。

⁴ http://www.gov.hk/en/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而是次調查結果顯示，機構投資者特別關注上市公司供應鏈上各項人權及勞工問題。可是，港交所的諮詢文件只要求上市公司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披露有否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如供應商對人權及勞工的評估卻不包括在內。上市公司亦無須公布在選擇供應商時，有否採用環境及社會標準作篩選的準則。樂施會認為若上市公司能夠有效監管供應鏈，並披露更多相關資料，將有助機構投資者及公眾了解上市公司供應鏈的情況，以及對當地環境、社會和人權方面造成的影響，從而影響公司作出改善，特別是不少大型企業的供應商都是在發展中國家，對貧窮人的生計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港交所應考慮要求上市公司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4的報告指引，除了披露更整全的供應鏈資料外，更必須包括有關經濟範疇(如公司財務表現、對營運地點的非直接影響、公司在海外直接投資等資料)、環境、社會(合理待遇與良好工作環境及人權)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為進一步增加透明度，港交所可一方面改善披露易網站，建立獨立、介面清晰搜尋方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料庫，令公眾更容易透過披露易網站查閱上市報告，並能從港交所資料庫中，了解及比較各上市公司披露之狀況，主要資料有沒有公報等。另一方面，若上市公司沒有遵守披露規定，港交所可考慮在網站內公開沒有披露報告的上市公司名單，並探討引入問責條款的可能性。

4.3 政府應加強公司條例的規管 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世界各地均有資金來港投資。除港交所外，政府應當扮演重要角色確保金融中心的運作具高透明度、誠信及問責標準。根據是次研究結果，大部分機構投資者認為香港政府應考慮立法規管在港上市公司必須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歐盟政府早於去年12月開始⁵，規管僱員人數五百人以上的公司，必須根據國際通用標準(如GRI G4，ISO26000等)披露非會計資料，資料包括環保、社會及勞工、人權等。香港政府可效法歐盟政府，在《公司條例》中加入規管在港上市公司的條文。

在亞洲方面，中國國務院轄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08年向國有企業公布《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就央企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定下指導性原則。該通知強調直屬中央政府的國有企業必須履行多方面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有能力的企業還要定期發布社會責任報告或可持續發展報告⁶；在2005年，日本政府則實施《關於在商業活動中促進環境考慮的法例》(Law Concerning Promo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 in Business Activities)，要求某些特定企業就如何減少環境負荷及保護措施作年終匯報⁷；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規管從事食品、金融、化工及實繳股本額100億新台幣以上的公司，必須根據GRI G4指引提交報告。

⁵ http://ec.europa.eu/finance/accounting/non-financial_reporting/index_en.htm

⁶ <http://www.sasac.gov.cn/n1180/n13307665/n13307681/n13307724/13333515.html>

⁷ <https://www.env.go.jp/en/laws/policy/business.pdf>

在香港，去年實施的新《公司條例》之中，雖規定所有在港註冊公司必須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加入探討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條），但公司環境政策及其相關表現只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規定涵蓋範圍並不全面，政府宜參考英國公司條例 2006 法例⁸第 417 條，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必須包括社區及社會議題的資訊，以改善所有在港註冊公司的透明度及披露情況。

與此同時，有關《公司條例》內提及董事職責方面，樂施會認為可參考英國公司條例第 172 條的內容，規管公司董事除了追求業績之外，更應考慮公司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作為董事對公司職責的一部分。

4.4 機構投資者應更加著重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調查顯示，不少機構投資者已經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納入投資決策考慮之中。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的公司，能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甚至能有效扶貧。有見及此，機構投資者在制訂投資決策時，應考慮更多企業社會責任因素，也可在股東會議上，與公司領導層展開相關對話。機構投資者亦應該考慮不同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意見，甚至與該些組織合作，了解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4.5 上市公司應主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當機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日益重視，上市公司應跟隨國際水平，使用國際通用之報告標準，主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上市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能夠提高聲譽；主動向外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能夠讓大眾更了解公司運作，從而提升對公司信心。此舉不但令上市公司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上市公司的價值，同時還可以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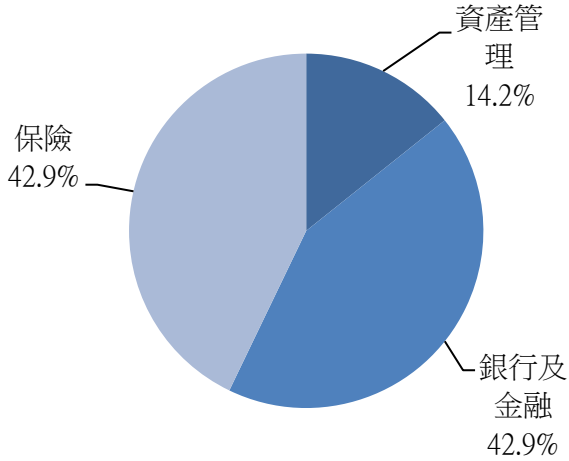
⁸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46/pdfs/ukpga_20060046_e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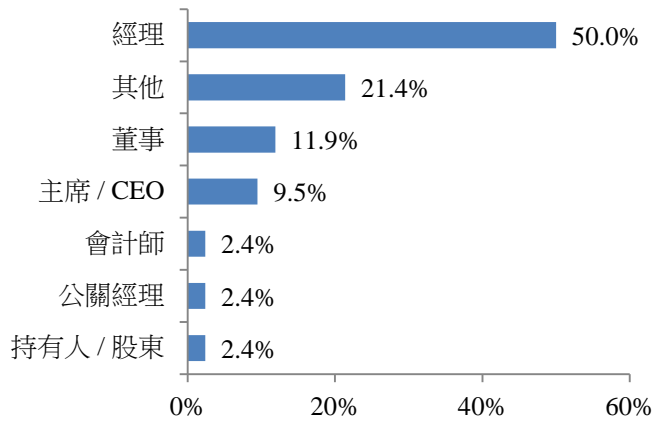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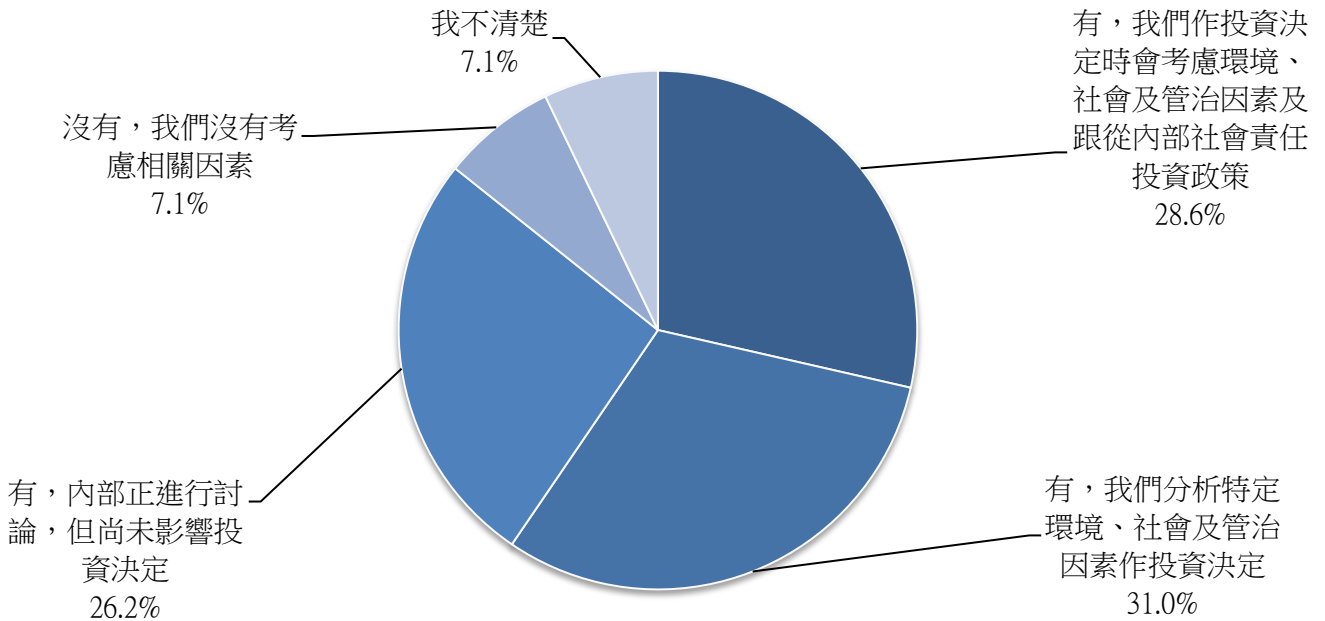
圖表一：受訪公司主要業務



圖表二：回答問卷者職位



圖表三：投資決策時有否考慮社會責任投資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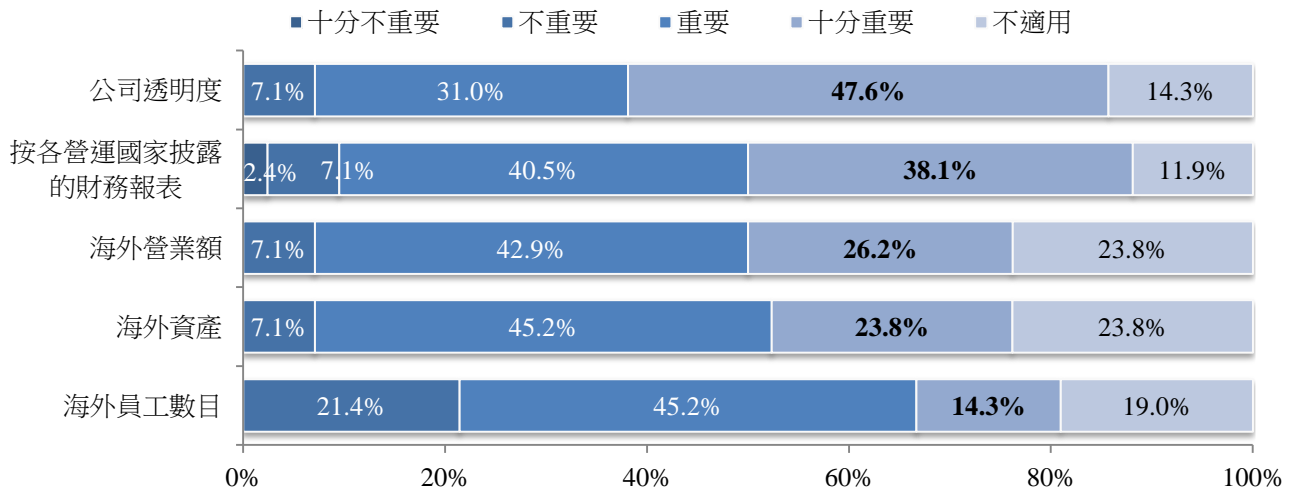


附件一(續)

表四：選定公司投資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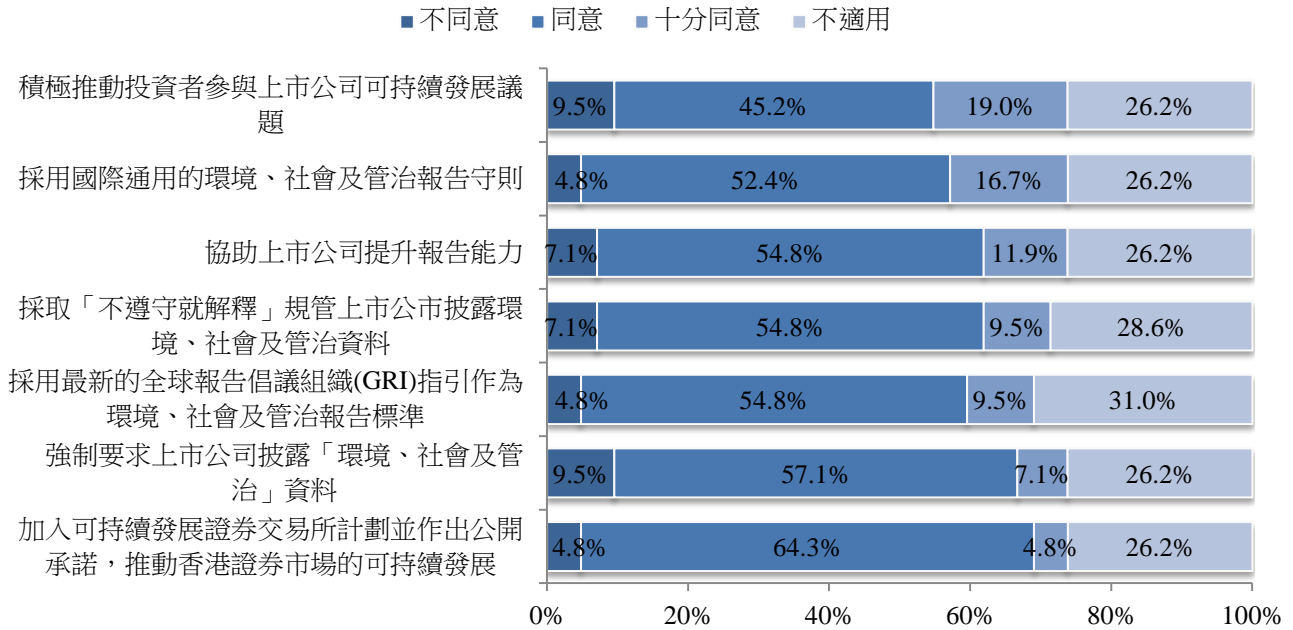
	十分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十分重要	不適用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2.4%	9.5%	45.2%	33.3%	9.5%
採購及供應管理中勞工及人權狀況	0.0%	16.7%	42.9%	31.0%	9.5%
監控或實施供應商執行行為守則的機制	2.4%	2.4%	45.2%	31.0%	19.0%
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業務策略結合	0.0%	7.1%	50.0%	31.0%	11.9%
持分者參與	2.4%	2.4%	54.8%	31.0%	9.5%
良心採購	0.0%	14.3%	45.2%	28.6%	11.9%
因應不同種族或性別員工所調整的招聘及晉升方法	4.8%	9.5%	50.0%	28.6%	7.1%
提供生活工資予員工	2.4%	2.4%	61.9%	21.4%	11.9%
制訂供應鏈中相關的勞工守則	0.0%	7.1%	54.8%	19.0%	19.0%
對社會及社區的影響	0.0%	4.8%	71.4%	16.7%	7.1%

圖表五：海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資料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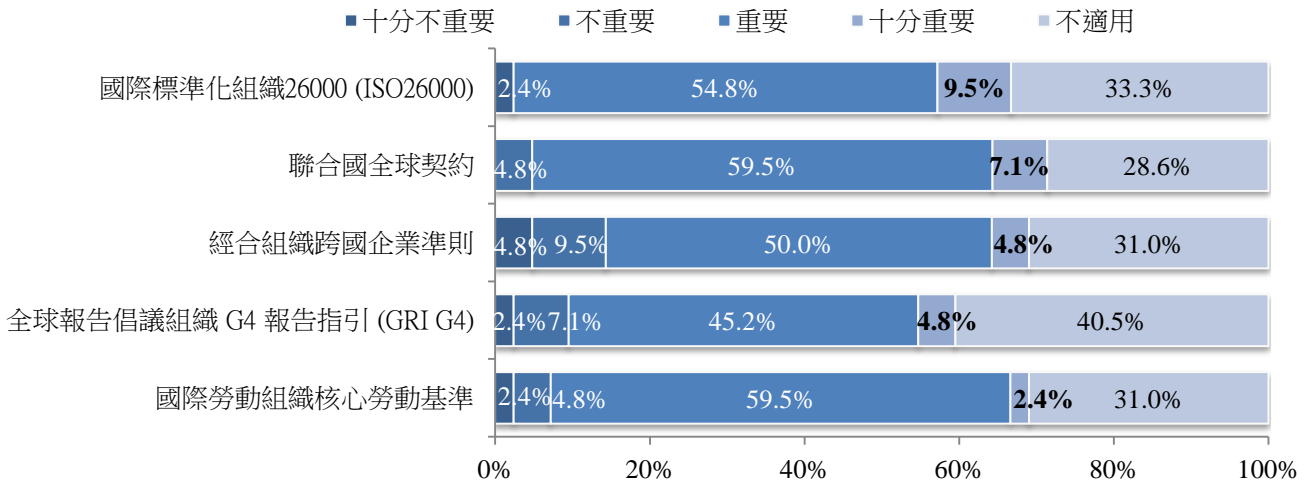


附件一(續)

圖表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的角色



圖表七：不同國際守則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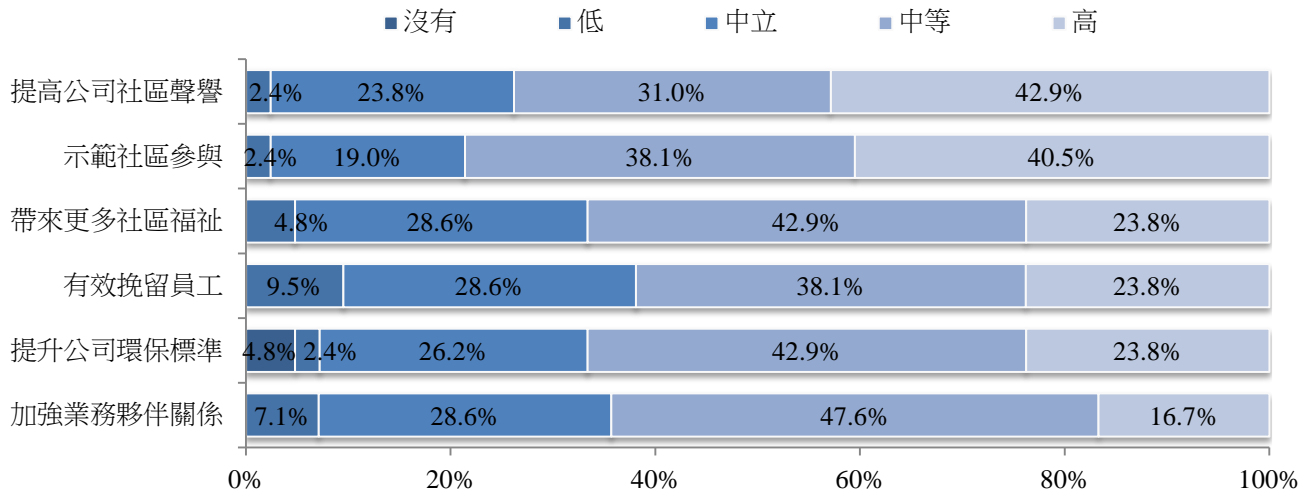


附件一(續)

表八：香港政府的角色

	十分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十分同意	不適用
鼓勵投資者參與政策討論以促進上市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0.0%	0.0%	54.8%	23.8%	21.4%
推動個人投資者參與負責任投資	2.4%	4.8%	59.5%	21.4%	11.9%
制定守則或法規規管香港上市公司負責任商業行為	2.4%	7.1%	59.5%	19.0%	11.9%
制定守則或法規促進負責任投資	2.4%	9.5%	57.1%	16.7%	14.3%
透過法律框架推動上市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0.0%	21.4%	54.8%	11.9%	11.9%
制定法規規管上市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0.0%	21.4%	52.4%	11.9%	14.3%

圖表九：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能帶來的改善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附件二

GRI G4 與現時港交所諮詢文件之比較 (環境及社會層面)

GRI G4 建議的環境範疇	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
1. 溫室氣體排放	✓
2. 能源	✓
3. 水	✓
4. 原材料	✓
5. 生物多樣性	✓
6. 廢污水和廢棄物	
7. 產品和服務	✓
8. 法規遵循	
9. 交通運輸	
10. 整體情況	
11. 供應商環境評估	
12.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總數	6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附件二 (續)

GRI G4 建議的社會範疇	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
<p>合理待遇與良好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工就業2. 勞資關係3. 職業健康與安全4. 訓練與教育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6. 男女同酬7.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8. 勞工實務申訴機制	<p>✓</p> <p>✓</p> <p>✓</p>
<p>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投資10. 反歧視11.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12. 童工13. 強迫與強制勞動14. 安全執行15. 原住民權利16. 評估17. 供應商人權評估18. 人權實務申訴機制	<p>✓</p> <p>✓</p>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附件二 (續)

GRI G4 建議的社會範疇	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
<p>社會 (共有)</p> <p>19. 當地社區</p> <p>20. 肅貪</p> <p>21. 公共政策</p> <p>22. 反競爭行為</p> <p>23. 法規遵循</p> <p>24.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p> <p>25. 社會衝擊申訴機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產品責任 (共有)</p> <p>26.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p> <p>27. 產品及服務標示</p> <p>28. 行銷溝通</p> <p>29. 顧客私隱</p> <p>30. 知識產權</p> <p>31. 法規遵循</p>	<p>✓</p> <p>✓</p> <p></p> <p>✓</p> <p></p> <p>✓</p>
<p>總數</p>	<p>12</p>

附件三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是一個國際組織，協助企業、政府和其他組織理解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議題，如氣候變化、人權等，並就商界可發揮的影響進行交流。組織訂立一套國際認可的披露框架，用作評估企業在經濟、環境與社會的表現，現時最新的披露框架為 GRI G4。

詳見：<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Pages/default.aspx>

ISO 26000 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社會責任指南，旨在向企業提供指引，透過一個透明和符合道德的運作方式，建構一個健康和幸福的社會。指南當中涉及七個核心主題，包括機構管治、人權、勞工準則、環境、公平營運、消費者權益及社區投入。

詳見：<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26000:ed-1:v1:en>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是由各國政府向在國內跨國企業提出的建議。這些建議提出在全球背景下負責任商業行為的守則和標準，並且跟國際認可標準及至各國的適用法律相連接。《準則》是唯一一個經過多邊商定，各國政府也承諾推廣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守則。

詳見：<http://mneguidelines.oecd.org/text/>

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 (The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SSE) Initiative) 於 2009 年由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在紐約倡議成立，為投資業界提供互相學習的平台，探索交易所、投資者、監管機構和企業如何合作，以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改善企業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上的表現，並鼓勵可持續投資。

詳見：<http://www.sseinitiative.org/about/>

附件三(續)

責任投資原則倡議 (The Principle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Initiative) 是由聯合國牽頭的國際倡議，讓投資者透過執行六大原則，實踐責任投資。倡議目前獲 1380 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簽署，他們共管理 59 萬億美元資產，六大原則如下：

1. 在分析投資和決策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等因素
2. 主動行駛資產擁有權，透過投票，股東決議，令企業營運時考慮環境、社會、企業管治等議題
3. 要求所投資的企業適當披露「環境、社會和管治」資料
4. 在投資界推廣同業接受和實踐這些原則
5. 攜手合作使這些原則得以有效實施
6. 匯報實施這些原則的進展

詳見：<http://www.unpri.org/about-pri/the-six-principles/>

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 於 2000 年 7 月啟動，是針對企業領導層的倡議。契約為企業提供框架，並就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肅貪四方面定下十項原則，確保企業的營運有利於經濟和社會發展。原則內容如下：

人權：

1. 企業應支持並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保障
2. 確保企業不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

勞工：

3. 企業應支持結社的自由，並承認有效的集體談判權
4. 消除一切強迫和強制勞動
5. 切實廢除童工
6. 消除在就業和職業安排上的歧視

環境：

7. 企業應支持採用防範於未然的手法應付環境挑戰
8. 主動推廣企業負上更大的環境責任
9. 鼓勵及推廣對環境友善的技術開發

肅貪：

10. 企業應打擊各形式的貪腐行為，包括敲詐和賄賂

詳見：<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附件四：世界主要交易所/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港交所 (新報告建議)	所有上市公司	不遵守就解釋	環境及社會範疇作一般披露，及部分環境問題須按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作報告	港交所提供之指引，亦可使用國際通用標準
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若干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沒有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所有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	必須於 10-K 表格內披露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業務風險	沒有規定
英國政府	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及(i)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ii)歐洲經濟區國家(European Economic Area State)上市；或(iii)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以公司條例強制規管公司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人權議題及由管理層到僱員男女比例等資料	沒有規定
歐盟理事會	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的大型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若沒有披露公司必須解釋	就環境、社會及僱員聘用、人權、反貪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方面的政策，披露其相關政策、預計風險及結果	國際通用標準，如聯合國全球契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國際標準化組織 26000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附件四(續)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食品行業、最近一年餐飲服務收益佔總收入 50% 以上的特定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從事化工業及實繳股本超過 100 億新台幣 (27 億港元) 的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各面向之指標	根據 GRI G4 報告指引